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710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陳致安、賴韋廷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江宗謙

訴訟代理人　楊智涵律師

複代理人　　郭芸言律師、葉玟妦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307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8時5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秋紅谷公車站旁，因不當駕車行為，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過失撞損訴外人張秀如所有、由訴外人陳大坤駕駛而原告承保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計支出維修費新臺幣(下同)35萬8673元(含零件26萬7249元、工資3萬9823元、烤漆5萬1600元）。前開款項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86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為原告行

使代位權之消滅時效起算時點，然原告遲至114年始提起訴訟，恐有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之2年消滅時效，被告得依法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之。縱原告之代位權未逾越消滅時效，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亦應折舊計算。且本件車禍事故責任比例不明，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中僅泛稱其他不當駕車行為，難以釐清雙方肇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駁回原告之訴。(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20日8時53分許，駕駛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秋紅谷公車站旁，因不當駕車行為，過失撞擊由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估價單、系爭車輛照片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1至76頁)惟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肇事相關資料，本件車禍發生，係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駛至同向多車道路段，沿內側快車道往右變換車道，未注意右側車道車輛動態與安全間隔。本件車禍事故，被告為肇事原因，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亦同此認定，是本件車禍事故無與有過失之適用。又原告係於114年11月5日起訴，有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5頁)，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原告之代位求償權尚未逾2年消滅時效。被告上開辯詞，尚非可採。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查原告系爭車

輛所支出之修理費為35萬8673元(含零件26萬7249元、工資3萬9823元、烤漆5萬1600元）。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09年8月，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1頁），迄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2年11月20日，使用時間為3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萬888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所示），加計工資3萬9823元、烤漆5萬1600元，總額為15萬307元（計算式：5萬8884元＋3萬9823元＋5萬1600元＝15萬307元）。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1月27日合法送達被告（本院卷第81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30

7元，及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學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蔡秋明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67,249×0.369=98,6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67,249-98,615=168,634
第2年折舊值	168,634×0.369=62,22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68,634-62,226=106,408
第3年折舊值	106,408×0.369=39,26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6,408-39,265=67,143
第4年折舊值	67,143×0.369×(4/12)=8,25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7,143-8,259=58,884